

● 主编 陈兴良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

(第二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刑法各论的一般 理论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第二版）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主 编 陈兴良

●副主编 曲新久 世 平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

(第二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陈兴良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ISBN 978-7-300-08295-0

I. 刑…

II. 陈…

III. 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0770 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 (第二版)

主 编 陈兴良

副主编 曲新久 世 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32.25 插页 3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84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刑法各论是以刑法分则为研究对象的，而刑法分则主要是对个罪的规定，因而个罪无疑是刑法各论的主要内容。但刑法各论研究不能就罪论罪，而是应当建立起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这些理论包括：犯罪分类、刑法分则条文、罪名、罪状、法定刑、犯罪数额、犯罪情节、法条竞合、单行刑法分则规范、附属刑法分则规范等内容，本书就是围绕这些问题而展开的，并对此作了初步的理论研究。本书第二版除了对法条的替代和增补第十一章刑法修正案以外，基本上保持了第一版的面貌。



总 序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暨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暨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暨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

自 1984 年发表第一篇论文（《论我国刑法中的间接正犯》，载《法学杂志》，1984（1））、1987 年出版第一本专著（《正当防卫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以来，我的学术生涯已逾 20 载。其间，发表了二百余篇论文，出版了 11 部个人专著以及 8 部论文集，此外还主编或参编刑法学论著三十余部。以上论著的水平参差不齐，既有青涩的少作，也有成熟的代表作，基本上反映了我对刑法的感悟。这些论著，出版较早的已经过去十多年了，书店难觅其踪，图书馆也不易查找，经常有读者向我打听何处有售。本想对这些论著进行系统修订以后再版，但因写作任务挤压，加上历经 1997 年刑法修订，并由于我国刑法学理论水平的提高，旧作的内容益显其旧，甚至非经重写不可。在这种情况下，畏难情绪使旧作的修订工作一再拖延。正在旧作重新出版遥遥无期之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建立“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并邀请我参加，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将旧作进行整理以后集中出版。这一构想，对我颇有吸引力。经过慎重考虑，将 10 年前出版的旧作，除个别以外，分为三个系列出版，这就是：（1）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2）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3）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现分别对这三个系列的情况略加说明：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是我个人专著的书系。自 1987 年至 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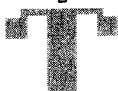


我出版的个人专著共计 11 部，此次纳入文库的有《正当防卫论》、《共同犯罪论》、《刑法适用总论》、《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等 5 部。在这些著作中，除《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属于刑法哲学著作以外，其他 3 部中的《正当防卫论》和《共同犯罪论》是在 1997 年刑法修订前出版的，需要根据刑法进行修订，《刑法适用总论》也需吸收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考虑到这些著作出版时间较早，只是反映我在 10 年前的学术水平，若进行大规模的修订已不可能，也无此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我基本上保持旧作的原貌，只是对过时的刑法条文加以修订，并充实司法解释的内容。以后可能还会有更多的个人专著纳入书系。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是我文集的书系。我的文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综合性文集，类似于编年史，是按照论文发表的年代编辑而成的论文集，共计 3 部。第一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收入 1984 年至 1994 年的论文；第二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收入 1995 年至 1997 年的论文；第三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收入 1998 年至 2001 年的论文。现将 2002 年至 2005 年的论文加以整理，编成第四部论文集，名曰《当代中国刑法新径路》。二是专题性文集，例如《走向哲学的刑法学》和《刑法理念导读》以及新近出版的《死刑备忘录》等。这些文集以某一专题为主旨，汇集近年来对该专题的研究成果而成。这些论文集都将陆续收入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是我主编著作的书系。在我的学术活动中，主编著作有一席之地。尤其是连续出版物《刑事法评论》，成为我主持的一个刑事法的重要论坛。在我主编的各种论著中，有些时过境迁，没有再版的必要；有些则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因而修订以后纳入文库出版。应当指出，我主编的这些学术著作，都是与他人合作的产物，包括同事与学生，通过共同合作这些著作而建立的友谊，历久弥新，令人难以忘怀。因此，我主编的著作并非我个人的研究成果，而是全体合作者的共同研究成果。只不过作为主编，我对这些著作的命运负有某种使其久远地流传的责任而已。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我国的刑法学理论也随之发展。作为一名刑法学





家，我时刻地感觉到时代的召唤，因而愿意将毕生的精力贡献给刑法学事业。我个人的学术成长，也正是我国刑法学从沉寂到复苏，并且迅猛地发展的一个缩影。“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的编辑，是对我以往学术生涯的总结，对以往学术成果的盘点，对以往学术能力的检讨。这是一个契机，使我能够回顾过去以便更好地面对未来。苏力曾经将法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与文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加以比较，进而认为，对于文学家来说是国家不幸诗家幸，因而文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负相关的关系。而法学家则不然，国家不幸法学家必然不幸，因而法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就此而言，每个法学家都期盼着国家昌盛，法治发达，如此则法学家之幸耶。当然，国家之幸只不过为法学家的成才提供了客观外在的条件，真正为国家法治作出应有的学术贡献，仍有待于法学家的个人努力。就此而言，我辈确实是幸运的，我的业师高铭喧教授、王作富教授，在20世纪50年代初受过良好的法科教育，并受苏联专家的亲炙。但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进入一个政治动荡期，及至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法律虚无主义盛行，法学家根本没有用武之地，法学更是被打入冷宫。这个政治动荡期与社会动乱期一直延续到1978年，此后我国才进入一个平稳发展的历史新时期。1978年，我始上大学，而高、王两位教授则归队重拾刑法旧业。这一年，我初度二十，而高、王则年届五十矣。可以说，高、王是从五十岁才开始真正从事刑法学的学术活动的，我则刚刚进入法学的门槛。我和高、王两位教授相隔三十年，这是整整一代人的时空距离，也是整整一代人的学术空白。这使我们这一辈年轻人有机会在老一辈学者的指点和提携下，脱颖而出并较早地进入到刑法学的学术前沿。时代给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学术舞台，我辈赶上了法治建设的黄金季节。当我年近五十的时候，已经完成了主要的或者重要的学术创作，可以开始进行学术总结。就此而言，我辈何其幸也。

一个人的学术生命不可能长生不老，这就是所谓“生有涯而知无涯”。因而，我们应当承认在科学与学术面前，个人是渺小的，贡献是有限的。我们只能完成在特定历史境域中个人能力范围内所能完成的学术使命，勇于承认这一点，并且乐观地看着我们的学术作品慢慢地老去，逐渐地退出学术舞台，这不也是一种达





观的学术谢幕么？对于我来说，尽管这一天还未到来，但我期盼着它的到来。这就是我在编辑“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书系时的一点感想与感慨，记之为序，且是总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6月11日



出版说明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是我早年主编的一部学术专著，该书写于1991年，1992年5月由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上个世纪90年代初，出书不像现在这样容易，本书是以包销的形式由世平博士联系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因而书店难觅其踪。但本书出版以后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也时常被各种论著所引用。现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我首先考虑的就是将本书纳入其中。

从《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这一书名可以看出，我是想通过本书的写作，建构起刑法各论一般理论的框架。这里涉及刑法各论如何建立自身的理论框架问题，对于推进我国刑法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以往我们一谈及刑法各论，马上想到的是个罪研究。因为刑法各论是以刑法分则为研究对象的，而刑法分则主要是对个罪的规定，因而个罪无疑是刑法各论的主要内容。但我认为，刑法各论研究不能就罪论罪，而是应当建立起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这些理论包括：犯罪分类、刑法分则条文、罪名、罪状、法定刑、犯罪数额、犯罪情节、法条竞合、单行刑法分则规范、附属刑法分则规范等内容。本书就是围绕这些问题而展开的，并对此作了初步的理论研究。尽管从现在的眼光来看，本书的学术水平尚不尽如人意，但考虑到本书的写作年代，以及本书对于建立刑法各论一般理论的开





拓意义，对于本书的价值还是应当肯定的，它也是具有现实意义的。应当指出，在《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出版以后的十多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各论一般理论的研究又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张明楷教授的《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一书，采用刑法解释学的原理，对刑法分则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对于理解刑法分则具有重要意义。本书的再版，也意在引起我国刑法学界对于刑法各论一般理论的重视，从而不断地提升刑法各论的学术水平。

在《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的前言中，我曾经论及建立语言逻辑法学的想法。法律是一种语言逻辑现象。语言逻辑法学主要是通过法律解释方法建立起来的。对于法律解释方法的重视，是近年来才开始的。刑法学界也是如此。因此，采用法律解释的科学方法对刑法分则条文进行阐述，这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尽管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提出建立语言逻辑法学的想法十分朦胧，但在当时的理论氛围中还是具有新意的，并且也预示了在刑法哲学研究达到一定程度以后的学术转向。在前言中我还指出当时刑法各论研究中的一种现象，那就是把刑法分则条文的研究与这些条文的司法适用的研究混为一谈，我明确地指出：应当将这两种研究加以区分。实际上，刑法分则条文的研究就是一种刑法解释学的研究，张明楷教授的《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就是这个意义上的研究。而刑法分则条文的司法适用研究，则是一种司法实务的研究。例如，我国刑法第 239 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这是刑法关于绑架罪的规定。在涉及“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这一目的犯的规定中，勒索财物是否是绑架罪的实行行为、杀害被绑架人是指既遂还是包括预备与未遂以及中止等，都属于法律解释问题，是对法条本身的理解问题。但勒索财物的目的如何认定，则属于司法适用问题。即使在我国目前的刑法各论研究中，对刑法分则条文的研究与刑法分则条文司法适用的研究仍然未能厘清，我以为主要是未能建立起刑法分则条文司法适用的一般





理解。刑法的解释论如何与适用论区隔，仍然是我国刑法学界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

从《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1992年出版到现在，已经15年过去了。15年虽然在历史长河中只不过是弹指一挥间，但对于一个人、一本书来说，已经是一个足够长的时间：物是人非，人书俱老！本书是以刑法分则条文为研究对象的，包括单行刑法条文与附属刑法条文，但1997年，也就是在本书出版5年以后，我国对刑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不仅刑法分则条文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单行刑法条文与附属刑法条文基本上都废止了。在这种情况下，给本书的修订带来重大难题，仅是刑法条文的替换就是一件繁重的工作。这项工作，主要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2006级硕士研究生李蕤宏承担的。此外，考虑到在1997年刑法颁布以后，我国立法机关主要是通过刑法修正等方式对刑法进行修订的，因而由李蕤宏补写了“刑法修正案”一章，作为本书第十一章。至于本书的第九章单行刑法分则规范和第十章附属刑法分则规范，尽管我国立法机关目前已经不再采用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这两种立法方式，但考虑到历史上曾经广泛采用这两种立法方式，因而本书第二版予以保留，但已无太大的现实意义。本书第二版，除了对法条的替代和增补第十一章刑法修正案以外，基本上保持了第一版的面貌，这是应当加以说明的。

本书的作者，在这里也要作一说明。本书是由我主编的，曲新久、世平任副主编，曲新久当时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刑法教研室讲师、法学硕士，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世平当时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为律师。在作者中，还有陈冰、王玉珏、李奇路，当时都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硕士生，现在陈冰和王玉珏在检察机关工作，李奇路为律师。另有作者白玉林，当时为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现在情况不详。蒋莺，当时为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刑法研究室讲师，现为北京大学《中外法学》编辑部编辑。写作的分工如下：绪论：陈冰；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曲新久；第三章：世平、白玉林；第五章：王玉珏；第六章：蒋莺；第七章、第八章：陈兴良；第九章、第十章：李奇路；第十一章：李





蕤宏。尽管在以上各位作者中，有些同志已经不再从事刑法理论研究，而是从事司法实务工作，但我还是要对他/她们在 15 年前与我共同完成本书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最后，我还要感谢为本书第一版作序的王作富教授。王作富教授是刑法分则研究专家，是我的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对我的刑法分则研究可以说是启蒙的恩师。转眼之间，王作富教授已经年届八十。我永远不会忘记王作富教授对我的言传身教，并将本书第二版献给王作富教授，祝愿王作富教授健康长寿。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是我在刑法理论研究长途跋涉中留下的一个脚印。作为一个学术印记，本书将长久地留在我的心里，并激励着我继续前行。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7 年 3 月 4 日元宵夜



序

陈兴良主编的《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以40万字左右的篇幅对这些刑法各论中带有共性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这一专著的出版可以说是填补了上述空白，确实可喜。在我看来，《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刑法各论是刑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司法实践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因而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在刑法各论中，我国刑法学界目前对类罪与个罪研究较多，而对于犯罪分类、罪名、罪状、法定刑等带有共性的问题，则未予充分的关注，至多不过在刑法各论的概述中简单提及，还谈不上深入细致的研究。以罪名为例，大家都认为这一问题比较重要，也有人提出建立罪名学，但从立法与司法的各个角度对罪名进行深入分析而确有所得的论文却尚未见到。在这种情况下，陈兴良主编的《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以40万字左右的篇幅对这些刑法各论中带有共性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这一专著的出版可以说是填补了上述空白，确实可喜。在我看来，《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体系科学、结构合理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除绪论是对刑法总论与各论的关系以及刑法各论一般理论的概述以外，共分十章，这十章基本上涵括了刑法各论中所有的共性问题，从宏观的犯罪分类即刑法分则体系，到微观的罪名、罪状、法定刑；从刑法典的分则规范到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的分则规范，排列有序，由此建构了一个



刑法各论一般理论的科学体系。这一体系既有别于刑法总论的体系，又有别于刑法各论的体系。它的建立，对于完善我国刑法学理论体系具有重大意义。

二、视角独特、方法别致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以刑法分则条文为其研究对象，但又不囿于对法条内容的注释，而是采用语言逻辑的法学分析方法，从立法与司法的各个角度，对刑法分则条文从宏观到微观进行多视角与多层次的分析，在方法论上也有其可取之处。

三、观点新颖、论证充分

《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不仅在选题上独具一格，而且在观点上也多有建树，例如本书对法条竞合的法律本质与逻辑本质的论述，认为从逻辑上说，法条竞合是法条所规定的罪名概念的竞合。既然是罪名概念的竞合，必然要涉及逻辑学中的概念问题。由此而深入展开对法条竞合的逻辑本质的分析，加深了对法条竞合的理论认识。又如，本书对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的分则规范的论述，在分析归纳各种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的分则规范的基础上，对这两种法律形式的立法与司法的完善都作了充分的论述。

四、立足实践、弘扬法理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一书的一个特点。这里所说的实践，不仅是指司法实践，尤为重要的是指立法实践。由于作者立足于中国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实践，阐述有关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问题，因此，本书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与实用的价值。

当然，像任何理论探索一样，这本著作也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更何



况本书的作者都尚年轻，有的还是第一次参加专著的撰写。但总的来说，本书反映了作者一定的理论上的价值追求。对刑法理论感兴趣的同志不妨一读，其中的利弊得失读者自有公论。应作者之邀，为本书的出版略作以上数语，是为序。

王作富

1991年1月15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